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11号

罪犯曾王长泰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1月28日出生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(2015)海刑初字第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王长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15年3月6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6年4月26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6月1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255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9年9月23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568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9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2年10月5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王长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13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7.1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270分，合计获得2619.1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原判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第一次减刑已全部缴纳（见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王长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王长泰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